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3號

聲明疑義人 余明雄

上列聲明疑義人因聲明疑義案件，對於本院78年度上重訴字第2821號所為判決，聲明疑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疑義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疑義意旨略以：懲治盜匪條例於民國91年1月30日既已廢止，其刑罰部分亦已失所附麗，至疑義人行為時所為之犯罪行為，自應以最有利於疑義人之刑法強盜罪更為判決。縱疑義人之犯行該當刑法強盜罪，惟未經合法重新判決，仍不得執行刑罰。且該條例之刑度顯重於刑法強盜罪，其刑罰之判決基礎亦有更動。又所謂「刑式上廢止」係指其犯罪行為仍該當刑法強盜罪而言，並非不罰，倘未依刑法強盜罪重新判決或更定罪名並重新量刑，難謂疑義人現執行該條例之盜匪罪合法，自屬違反從舊從輕、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是疑義人現執行該條例之盜匪罪顯有疑義。疑義人前以同一事由向臺南地院聲明疑義，經該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47號「實質審酌」裁定聲明疑義駁回，疑義人不服向鈞院提起抗告，經鈞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59號認疑義人應向於主文內實際宣告主刑、從刑之鈞院為之，如向原審法院聲明疑義，其聲明程序自屬不合法為由，而予以裁定抗告駁回。為此。縱疑義人以同一事由向鈞院聲明疑義，因原審法院未查及該次聲明疑義不合法而逕為「實質審酌」，則該裁定自屬無效，自不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附此敘明。本件聲明疑義之理由均引用臺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247號所提出之「刑事聲明疑義狀」及鈞院113年度抗字第559號所提出

01 之「刑事抗告狀」。據上論結，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3條之
02 規定聲明疑義。

03 二、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4 法院聲明疑義，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 條所明定。然所謂
05 「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係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
06 不甚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至於對於判決事實之
07 認定、理由之論斷及刑之量定是否妥適等情，均不影響於刑
08 之執行，則不許聲明疑義，蓋科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依
09 判決主文而為執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自無請求法院予以
10 解釋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66號刑事裁定意旨
11 參照）。

12 三、經查，本件聲明疑義人前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
13 院以78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主文為「余明
14 雄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
15 人之物，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對於婦女以強暴至
16 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處有期徒刑陸年。又未經許可無故持有
17 刀械，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之匕首及土製武士刀各壹把均
18 沒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匕首及土製
19 武士刀各壹把均沒收。盜匪所得財物（品名、數量及被害人
20 姓名均詳如附表）應發還被害人」。之後聲明疑義人不服提
21 起上訴，經本院以78年度上重訴字第2821號刑事判決於主文
22 諭知「原判決撤銷。余明雄對於婦女以強暴，至使不能抗拒
23 而姦淫，處有期徒刑陸年，匕首壹支沒收；又連續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所有，以強暴致使不能抗拒而使他人交付其物，處無
25 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玩具手槍壹把沒收；又未經許可無
26 故持有刀械，處有期徒刑參月，武士刀壹把沒收；應執行無
27 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玩具手槍壹把、匕首壹支及武士刀
28 壹把均沒收。盜匪所得財物如附表編號1、2、3、5、6、7、
29 8、9所示應予發還各被害人如附表編號1、2、3、5、6、7、
30 8、9所示，如無法發還時應以其變得之財產利益抵償後沒收
31 之」。嗣聲明疑義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79年3

01 月15日以79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02 有前揭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本院所為上開科刑判決主文，
03 其文義均已甚明瞭，難認有何意義不甚明顯致生執行上疑義
04 之處，本院自無再予解釋之必要。又本件聲明疑義意旨固以
05 懲治盜匪條例既已廢止，應再重新判決或更定罪名並重新量
06 刑，否則執行刑罰自屬違反從舊從輕、正當法律程序、無罪
07 推定原則等語，因均非是對於原判決主文之意義產生疑義，
08 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明疑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2 法官 王美玲

13 法官 林臻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素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